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

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

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 2020 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芳女士，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吕乐先生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于 2021 年开始作为项目经理为本公司提供 IPO 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丽女士，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IPO 审计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等。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芳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丽女士和吕乐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

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在公司 2024 年度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70 万元（含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原因

鉴于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谨遵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拟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拟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拟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等相关工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拟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